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議程項目II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
中有關勞工政策範疇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899/02-03(01)號文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議員簡介“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下稱“再就業培訓計劃”)及“中年地區就業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該兩項新計劃旨在為40歲或以上失業超過3個月的人士提供進一步就業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於2003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2)899/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政府會繼續推行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協助青少年提高本身的就業能力。展翅計劃旨在為15至19歲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培訓。每年最少有12 000名離校生可從該計劃受

惠。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旨在為15至24歲未達學位程度的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讓他們汲取工作經驗及學習工作技能。該計劃會在兩年內提供1萬個見習名額。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注視非法勞工及拖欠工資罪行。為遏止這些問題，勞工處會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加緊合作，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這方面的違法行為。當局會增加巡查工作地點的次數，偵查非法勞工及拖欠工資或短付工資的個案。倘若表面證據成立，當局會及早向有關僱主作出檢控。當局亦已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被濫用。

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就業專責小組近期進行的改組，足以證明政府當局解決失業問題的決心。專責小組改組後會吸納更多成員，俾能廣集社會各界對改善香港就業情況的意見及看法。他指出，解決失業問題的長遠及實際方法是振興經濟，使商界可為工作人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5. 陳婉嫻議員認為，該兩項協助中年人士就業的新計劃只能提供合共3 500個培訓／就業名額，實不能徹底解決香港嚴重的失業情況。她查詢在200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下列新措施的詳情，以及這些措施在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方面預期會扮演甚麼角色——

(a) 促進創意工業，加強協助發展本土經濟；及

(b) 致力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並促進本港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的交流，作為振興香港經濟的一個關鍵策略。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新訂的兩項就業計劃絕非解決失業問題的唯一方法。他向議員保證，所有有關的政策局會繼續合力擬訂切實可行的方法，解決失業問題。他指出，旅遊業、物流業、創意工業、本土經濟、廢物回收業及基建項目，將於未來數年合共創造很多就業機會。在這些範疇當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旅遊業及物流業的發展，其他範疇則屬於其他政策局的職權範圍。

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在2004年年底，迪士尼主題公園會提供5 000多個職位，該項計劃於2005年完成後，合共開設的職位約達18 000個。此外，未來3年會有20多間新酒店投入服務，這方面會另外創造接近1萬個職位。他表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繼續設法協助

旅遊業的發展，以期為本地工作人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該局亦會繼續致力推廣物流業，他相信物流業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8. 陳婉嫻議員建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向委員提供文件，闡述以下各點 ——

- (a) 上文第5(a)及(b)段所指的新措施和上文第6段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述的經濟活動，如何能協助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及
- (b) 上述每項新措施及經濟活動預計可創造多少就業機會。

9. 主席明白到，由於委員要求的資料涉及多個政策範疇，故此未必適宜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供有關文件。就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建議可將此事轉介就業專責小組，由專責小組作出有系統的詳細討論。專責小組可就所述的每個行業／範疇的發展及前景，分別與各個政策局進行討論，以確定將會創造的職位數目。議員對此建議並無異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允向就業專責小組轉達此意見。

10. 田北俊議員查詢，該計劃會否有界別限制的要求，以及當局會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審批僱主為參加該計劃而提出的申請。他關注到，當該計劃推行後，會否有僱主先解僱現職員工，然後根據該計劃重新聘用該名員工，藉此享用培訓津貼。

11. 為防止再就業培訓計劃被濫用，田北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待參加計劃的求職者受僱工作了一段較長時間(例如1年)後，才一次過發放4,500元培訓津貼，而不按現時的建議，在首3個月的在職培訓期間按月發放1,500元。

1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各界人士均可參加再就業培訓計劃。該計劃旨在協助40歲或以上失業超過3個月的人士尋找工作。當局會鼓勵僱主聘用這些人士，並為他們提供為期3個月的在職培訓。政府當局除會游說僱主提供見習名額外，亦會鼓勵參與的僱主為該計劃的求職者提供長期工作，而不只提供3個月培訓。

1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在再就業培訓計劃下發放培訓津貼的擬議安排，是因應在推行“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下稱“試點計劃”)期間所得的經驗制訂出來。在試點計劃下，僱主為每名參加者提供1個月在職培

訓，只獲發放2,800元的一筆過培訓津貼。他指出，再就業培訓計劃被濫用的可能性極低，因為僱主解僱現職員工所引致的費用會超過他從培訓津貼取得的金錢利益。

1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勞工處會為求職者提供就業選配服務。申請參加再就業培訓計劃的求職者會獲邀進行面試，使準僱主可考慮他們是否適當人選。倘若準僱主認為申請人合適，便須向勞工處提交為申請人擬訂的培訓計劃，供該處審閱。此舉有助確保有關申請人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培訓。

15. 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參與再就業培訓計劃的僱主須為求職者提供薪酬不低於市場水平的全職工作，同時亦須承諾不會以參加該計劃的求職者取代現職員工。再加上該計劃的申請人必須失業超過3個月，故此應不會出現田北俊議員在上文第10段所述的情況。

16. 田北俊議員查詢參加該計劃的求職者所得的培訓。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參與再就業培訓計劃的僱主須指派富經驗的員工在整段培訓期間擔任參加該計劃的求職者的指導員。

17. 鑒於本地的家務助理市場已由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壟斷，楊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較嚴厲的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1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本地家庭傭工(下稱“本地家傭”)的培訓及再培訓，並會在地區層面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期提高本地家傭的就業機會。鑒於有意見指本地家庭不應被剝奪僱用外傭的權利，政府當局認為，在發展本地家傭市場與保障市民的自由選擇權之間，適宜及必需取得平衡。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可行措施，提高本地家傭的就業機會。

19.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當初如何擬訂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措施。她並查詢再就業培訓計劃的制訂過程，包括由哪方及何時倡議及審批該計劃，以及行政會議有否參與有關該計劃的決策過程。

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只描繪了香港未來發展的大方向。《施政綱領》中的措施標誌着未來各個政策領域的發展藍圖，是有關政策局在過去數月經廣泛討論後制訂出來的。至於再就業培訓計劃，政府當局在參考試點計劃所得的經驗後，認為

適宜推出該兩項新計劃，以加強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的服務。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勞工處在過去數月曾就有關建議進行詳細討論。

21. 李卓人議員認為，再就業培訓計劃只能令2 000名求職者受惠，對於改善中年人士的失業情況沒有多大作用。他指出，中年人士在求職時遇到的主要障礙是年齡歧視。依他之見，解決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是立法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2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明白，再就業培訓計劃不可能完全解決中年人士的失業問題。不過，政府當局希望該計劃可幫助僱主認識中年人士的工作能力，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他重申，失業問題的最終解決方法是振興經濟，使商營企業能創造更多職位。

23. 為免失業情況進一步惡化，李卓人議員希望政府會繼續聘用現時1萬多名以非公務員合約條件受聘的合約員工，以及在2000年為幫助貧困人士而開設的7 000多個職位的現職員工。

2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這些職位分散在多個政策局／部門，有關僱員會否獲得續聘，將視乎各個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及所得撥款而定。

25. 李鳳英議員提及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第21段時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如何制訂政策，積極吸引海外及內地人才和專才來港工作，以及吸引內地企業家來港投資，以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工作由保安局和工商及科技局督導推行。他相信兩個政策局會在政策簡報會上向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供這方面的詳情。

27. 主席表示，委員過去曾多次表達關注，指輸入內地人才及專才不應屬於保安局的職權範圍，因為當中涉及有關本地就業及人力資源的政策事宜。

28. 鄭家富議員認為，香港與珠三角日漸融合，對解決香港嚴重的失業問題沒有幫助。鑒於失業情況是目前最受關注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的當務之急，是為本地工作人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事實剛剛相反，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並無作出這方面的承擔。此外，就業

專責小組成員提出的各項意見，亦沒有反映在施政報告中。

29. 鄭家富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未能滿足市民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訴求，是否顯示它已偏離了問責制的精神和目標。他又批評，行政長官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創造約34 000個職位，迄今只創造了其中約2萬個職位，進度實在緩慢。

3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截至2002年年底為止，在上述約34 000個職位當中，業已創造了約22 000個職位。這進度與原定時間表相符。他指出，除了該34 000個職位外，政府當局亦因應其他界別的需要創造了另外一些職位。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市民負責，並會就失業問題謀求對策。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是就業專責小組的成員。專責小組在改組後只舉行過一次會議。成員曾於會上表達各種意見，並提出二、三十項建議。專責小組已商定於下次會議集中討論其中兩至3項建議。她建議當局應就預計討論的建議向專責小組成員提供背景資料，以便會上進行討論。她認為，專責小組應在較早階段舉行會議，就成員的意見和建議進行討論，若得出成熟的建議，便可納入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她希望政府當局在專責小組訂出任何具體建議前，不要過度提及其工作。

3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就業專責小組提供了一個有用的場合，讓政府當局與來自不同界別的代表討論與就業有關的事宜。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對專責小組的工作負起最終責任。他補充，當局會就專責小組將會討論的項目提供背景資料，供小組成員參閱。

33. 劉慧卿議員提到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第56段，她查詢在2002年11月的327萬名在職人士當中，有多少人受僱擔任的職位是因為香港與珠三角日漸融合而帶來的。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以下事項進行研究

-
- (a) 香港與珠三角日漸融合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及
 - (b) 本土經濟活動所創造的新職位數目，以及這些活動對現有商戶有何影響。

34.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看不到香港與珠三角日漸融合可如何令本地低技術工人受惠。

3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在職人士的數目合共約有327萬名，創歷年新高。這數字顯示，即使在經濟逆轉的時期，本港亦創造了大量新職位。失業率持續高企，是因為勞動人口的增長速度較新職位的增長速度為快。

3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要確定香港與珠三角日漸融合將會創造多少職位，實際上是十分困難的，因為當中涉及各行各業的大量直接及間接職位空缺。他認為，為了提高競爭力，香港應集合區內其他城市的力量，以達致互惠互利的目的。他有信心，香港與珠三角日趨緊密的經貿合作，會對香港整體經濟及就業帶來重大及正面的影響。

37. 關於本土經濟活動的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經營生意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很難斷定本土經濟活動會否對現有商戶構成負面影響。他相信，在籌劃相關計劃時，有關的政策局會充分考慮有關地區的需要及情況。

38. 胡經昌議員表示，預計金融服務界將有數以千計在職員工失業。他們大部分均具備所需的專業資格。根據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任何人如沒有受僱從事相關職位超過180日，其專業資格便會失效。就此，他詢問，在該兩項協助中年人士就業的新計劃下提供的就業選配服務，如何能幫助這羣人士尋找合適工作，使他們可保留其專業資格。

3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勞工處為求職者提供就業選配服務時，會根據求職者的技能及意願為他們尋找合適的職位空缺。倘若有空缺適合有關求職者，該處會安排求職者與準僱主進行面試。

40. 張文光議員提及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第57段，他注意到行政長官作出悲觀的預測，指失業率在頗長時間內會繼續高企，部分市民的薪金將會下調，收入差距亦會擴大。他詢問這是否意味着失業率會持續高企，減薪情況仍會繼續，直至本地薪金水平與珠三角城市的薪金水平相若為止。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香港與珠三角日漸融合對本地就業情況將有何影響。

41. 張文光議員指出，雖然香港與珠三角日漸融合可為本地企業家帶來商機，但新增的職位未必會在香港開設。因此，本地工人可能無法享受這些商機所帶來的直接及即時好處。他質疑，該兩項為協助中年人士就業

而設的新計劃及其他計劃(例如展翅計劃),在幫助有需要人士尋找工作方面會否發揮實際效用。

4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推行的各項就業計劃已幫助了很多成功覓得工作。他重申,紓緩失業情況的最終辦法,是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吸引外地人士前來投資,從而創造更多職位。他並重申香港與珠三角日漸融合所帶來的好處,內容一如上文第36段所述。

43.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第57段所述的“頗長時間”,大概為時多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由於香港正值經濟轉型時期,他相信無人能夠確定這段時間將維持多久。

II.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人力政策範疇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899/02-03(02)號文件)

44.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向議員簡介與人力政策範疇有關的主要施政措施,詳情載於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要點。

(會後補註:教統局局長的發言要點已於2003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2)899/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45. 副主席在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46.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人力拓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以配合創意工業的發展。

47. 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學校課程及培訓計劃內容,使本地工作人口能夠具備推動創意工業發展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她希望政府當局最好能於立法會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進行辯論前提供資料,說明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的具體措施,以及這些措施的實施時間表。

48. 梁耀忠議員指出,有評論認為香港與珠三角日漸融合,非但不會為香港帶來新的就業機會,反而會令工作職位流失。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具體的人力培訓及發展計劃,並應說明會如何解決低技術及低學歷本地工人的失業問題。

49. 劉慧卿議員認同梁耀忠議員就香港與珠三角日漸融合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她認為,

政府當局必須能夠準確評估未來的人力要求，以便制訂合適的人力培訓計劃，配合市場需要。

50. 鑒於《施政綱領》中並無提出人力培訓方面的新措施，李卓人議員詢問，這是否意味現行的培訓及再培訓政策將會維持不變。他指出，部分工人礙於工作時間而未能修讀培訓課程。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因財政赤字而須削減培訓及再培訓資源。

51. 鄭家富議員表示，鑒於香港與珠三角日漸融合會對本地就業情況帶來轉變，加上部分基建項目因財政赤字而押後實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最好能於立法會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進行辯論前提供資料，載明將會創造的新職位數目及人力培訓計劃的詳情，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52. 教統局局長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文件，供2002年11月21日會議討論之用，當中詳載該局2003年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工作計劃。他理解議員關注香港與珠三角日漸融合對本地人力市場帶來的影響，他並告知議員，教統局現正進行一項人力推算研究，以評估香港未來的人力需求，同時探討人力供求可能出現的失衡情況。研究結果會提供有用資料，顯示香港至2007年的人力需求。

53. 教統局局長向議員保證，教統局會繼續竭盡所能，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制訂適當的人力培訓策略。適當的人力培訓有助本地工作人口掌握市場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從而有助紓緩失業情況。他補充，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的運作模式，以期進一步改善在培訓和再培訓方面提供的服務。鑒於資源緊絀，政府當局會繼續確保培訓及再培訓資源用得其所。

54. 教統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就人力推算詳情所作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尋找適當方法以進行有關研究，務求增加推算結果的準確性。該項推算研究大致會分為兩部分，即整體推算及按界別作出的推算。當局預期會在2003年第二季就研究結果發表報告。他特別指出，當局會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不時對推算結果作出修訂。

(會後補註：教統局於會後就“人力培訓及發展”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3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2)925/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28日